

中國信託產險意遊保 Plus 旅行平安保險(含法傳) (15 歲以上適用)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國內 基本型	海外旅遊(一般)	海外旅遊(申根) (註 6)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60 萬-500 萬	100 萬-1,500 萬	200 萬-1500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15%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2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	食物中毒慰問金(註 1)	2,000 元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3 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10%	6 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10%	120 萬/150 萬
以下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旅遊地區者投保(含法傳)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註 3) (含法定傳染病)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6 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10%(上限 100 萬)	120 萬/15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 1%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 5%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係數加乘		-----	美、加、歐 250% / 紐、澳、日、韓 150%	
● 旅遊地區為海外者，可加購「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 2.0_優選型
意遊保 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註 4)	旅程取消保險	-----	限額 120,000 元	限額 140,000 元
	班機延誤保險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每滿四小時補償 5,000 元 · 每次上限 5,000 元	每滿四小時補償 5,000 元 · 每次上限 10,000 元
	旅程更改保險		限額 120,000 元	限額 140,000 元
	行李延誤保險 (不含回程行李延誤)		逾六小時以上 · 定額 5,000 元	逾六小時以上 · 定額 8,000 元
	行李損失保險 (不含行李箱毀損)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定額 8,000 元	定額 10,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元	定額 8,000 元
	個人責任保險(無自負額)		限額 1,000,000 元	限額 1,800,000 元
	劫機慰問金保險		定額 100,000 元	定額 100,000 元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註 2)		定額 3,000 元	定額 5,000 元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註 5)		限額 300,000 元	限額 500,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定額 3,000 元	定額 5,000 元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補償金保險		限額 50,000 元	限額 60,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保險金保險		限額 50,000 元	限額 60,000 元
	班機改降補償金保險		定額 2,000 元	定額 5,000 元
	竊盜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元	定額 6,000 元
海外急難援助服務(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			上限 6 萬美金	

(註 1)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_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註 2)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_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 3)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 180 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 4)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_班機延誤保險、行李損失、現金竊盜損失，保險期間內以給付兩次為限。

(註 5)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雜支費用以 3 萬元為限。

(註 6) 海外加值型申根專案：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之保額同傷害醫療保險金保額。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中國信託產險意遊保 Plus 旅行平安保險(不含法傳) (15 歲以上適用)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國內 基本型	海外旅遊(一般)	海外旅遊(申根) (註 6)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60 萬-500 萬	100 萬-1,500 萬	200 萬-1500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15%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2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	食物中毒慰問金(註 1)	2,000 元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3 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10%	6 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20% (上限 200 萬)	120 萬/150 萬/200 萬
以下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旅遊地區者投保(不含法傳)				
海外突發疾病(註 3) 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不含法定傳染病)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6 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20%(上限 200 萬)	120 萬/150 萬/2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 1%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係數加乘		無		
● 旅遊地區為海外者，可加購「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 2.0_優選型
意遊保 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註 4)	旅行取消保險	-----	限額 120,000 元	限額 140,000 元
	班機延誤保險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每滿四小時補償 5,000 元 · 每次上限 5,000 元	每滿四小時補償 5,000 元 · 每次上限 10,000 元
	旅程更改保險		限額 120,000 元	限額 140,000 元
	行李延誤保險 (不含回程行李延誤)		逾六小時以上 · 定額 5,000 元	逾六小時以上 · 定額 8,000 元
	行李損失保險 (不含行李箱毀損)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定額 8,000 元	定額 10,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元	定額 8,000 元
	個人責任保險(無自負額)		限額 1,000,000 元	限額 1,800,000 元
	劫機慰問金保險		定額 100,000 元	定額 100,000 元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註 2)		定額 3,000 元	定額 5,000 元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註 5)		限額 300,000 元	限額 500,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定額 3,000 元	定額 5,000 元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補償金保險		限額 50,000 元	限額 60,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保險金保險		限額 50,000 元	限額 60,000 元
	班機改降補償金保險		定額 2,000 元	定額 5,000 元
	竊盜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元	定額 6,000 元
海外急難援助服務(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		上限 6 萬美金		

(註 1)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_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註 2)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_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 3)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再限。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 90 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 4)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_班機延誤保險、行李損失、現金竊盜損失，保險期間內以給付兩次為限。

(註 5)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雜支費用以 3 萬元為限。

(註 6) 海外加值型申根專案：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之保額同傷害醫療保險金保額。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千萬元為限。

中國信託產險旅行平安保險寶貝攏平安專案(含法傳) (15 歲以下適用)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國內基本型		海外旅遊(一般)		海外旅遊(申根)(註 6)	
		A 方案	B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69 萬	-----	69 萬	-----	69 萬	-----
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	10 萬-50 萬	X	10 萬~50 萬	-----	120 萬/150 萬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3 萬、6 萬	-----	上限 12 萬	-----	120 萬/150 萬	-----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	食物中毒慰問金(註 1)	2,000 元	2,000 元	-----	-----	-----	-----

-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之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保單，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產、壽險累計核算之最高限額為 69 萬元。
- 若被保險人於申請本次保險期間，無投保其他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產險及壽險保險商品，請直接投保 A 方案。
- 若被保險人於申請本次保險期間生效前，已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請直接投保 B 方案。

以下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旅遊地區者投保(含法傳)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註 3) (含法定傳染病)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上限 12 萬	10 萬~50 萬	120 萬/150 萬	120 萬/15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 1%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 5%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係數加乘		-----	美、加、歐 250% / 紐、澳、日、韓 150%			-----	
● 旅遊地區為海外者，可加購「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 2.0_優選型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註 4)	旅行取消保險	-----	限額 120,000 元	限額 140,000 元			
	班機延誤保險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每滿四小時補償 5,000 元， 每次上限 5,000 元	每滿四小時補償 5,000 元， 每次上限 10,000 元			
	旅程更改保險		限額 120,000 元	限額 140,000 元			
	行李延誤保險		逾六小時以上，定額 5,000 元	逾六小時以上，定額 8,000 元			
	行李損失保險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定額 8,000 元	定額 10,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元	定額 8,000 元			
	個人責任保險		限額 1,000,000 元	限額 1,800,000 元			
	劫機慰問金保險		定額 100,000 元	定額 100,000 元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註 2)		定額 3,000 元	定額 5,000 元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註 5)		限額 300,000 元	限額 500,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定額 3,000 元	定額 5,000 元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補償金保險		限額 50,000 元	限額 60,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保險金保險		限額 50,000 元	限額 60,000 元			
	班機改降補償金保險		定額 2,000 元	定額 5,000 元			
	竊盜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元	定額 6,000 元			
海外急難援助服務(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		上限 6 萬美金					

(註 1)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_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註 2)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_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 3)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 180 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住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 4)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_班機延誤保險、行李損失、現金竊盜損失，保險期間內以給付兩次為限。

(註 5)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雜支費用以 3 萬元為限。

(註 6) 海外加值型申根專案：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之保額同傷害醫療保險金保額。

中國信託產險旅行平安保險寶貝攏平安專案(不含法傳) (15 歲以下適用)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國內基本型		海外旅遊(一般)		海外旅遊(申根)(註 6)	
		A 方案	B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69 萬	-----	69 萬	-----	69 萬	-----
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	10 萬-50 萬	X	10 萬~50 萬	--	120 萬/150 萬 /200 萬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3 萬、6 萬	-----	上限 12 萬	-----	120 萬/150 萬 /200 萬	-----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	食物中毒慰問金(註 1)	2,000 元	2,000 元	-----		-----	

-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之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保單，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產、壽險累計核算之最高限額為 69 萬元。
- 若被保險人於申請本次保險期間，無投保其他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產險及壽險保險商品，請直接投保 A 方案。
- 若被保險人於申請本次保險期間生效前，已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請直接投保 B 方案。

以下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旅遊地區者投保(不含法傳)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註 3) (不含法定傳染病)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上限 12 萬	10 萬~50 萬	120 萬/150 萬 /200 萬	120 萬/150 萬 /2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 1%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係數加乘

無

● 旅遊地區為海外者，可加購「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加值型	□加值 2.0_優選型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註 4)	旅行取消保險	限額 120,000 元	限額 140,000 元
	班機延誤保險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每滿四小時補償 5,000 元 · 每次上限 5,000 元	每滿四小時補償 5,000 元 · 每次上限 10,000 元
	旅程更改保險	限額 120,000 元	限額 140,000 元
	行李延誤保險	逾六小時以上 · 定額 5,000 元	逾六小時以上 · 定額 8,000 元
	行李損失保險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定額 8,000 元	定額 10,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元	定額 8,000 元
	個人責任保險	限額 1,000,000 元	限額 1,800,000 元
	劫機慰問金保險	定額 100,000 元	定額 100,000 元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註 2)	定額 3,000 元	定額 5,000 元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註 5)	限額 300,000 元	限額 500,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保險期間內給付兩次為限)	定額 3,000 元	定額 5,000 元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補償金保險	限額 50,000 元	限額 60,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保險金保險	限額 50,000 元	限額 60,000 元
	班機改降補償金保險	定額 2,000 元	定額 5,000 元
	竊盜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元	定額 6,000 元

海外急難援助服務(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

上限 6 萬美金

(註 1)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_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註 2)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_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 3)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再限。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 90 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 4)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_班機延誤保險、行李損失、現金竊盜損失，保險期間內以給付兩次為限。

(註 5)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雜支費用以 3 萬元為限。

(註 6) 海外加值型申根專案：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之保額同傷害醫療保險金保額。

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年齡/意外身故及失能投保限額規定

年齡	最高投保限額	
	國內 最高投保天數 30 日	國外 最高投保天數 180 日
0 歲 ~ 未滿 15 足歲	69 萬(產壽險合計)	
15 足歲 ~ 65 歲	500 萬	1,500 萬
66 歲 ~ 70 歲	500 萬	1,000 萬
71 歲 ~ 75 歲	500 萬	500 萬
76 歲 ~ 80 歲	300 萬	300 萬
81 歲 ~ 85 歲	200 萬	200 萬
86 歲 ~ 90 歲	100 萬	不予以承保

註 1：0 歲係指出生滿一個月且健康出院者。

註 2：如有異於上述投保限額規定者，需送至總公司審核後方可投保。

不承保地區

依台灣外交部公布為旅遊警示分級表中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地區或旅遊當地政府所公布不適宜前往之地區，不得受理承保該旅遊保件之申請。

有關詳情，請瀏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網頁(<https://www.boca.gov.tw/sp-trwa-list-1.html>)

投保重要事項

- 出發地點：以台澎金馬地區出發為限，且須於旅程開始前投保。其他出發地或於旅程開始後才投保則不予以受理。
 - 中信產險旅遊保險只適用於觀光休閒旅遊或文職之商務出差。
 - 此保險所提及之投保年齡限制以被保險人在出發首日時之實際年齡為準。
 - 要保人年齡須為 18 足歲以上之成年人，未滿 18 足歲之要保人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 被保險人旅平險投保家數(含中信產險)累計超過三家保險公司，且累計總保額超過 3,000 萬元時，中信產險將不予以承保。
 - 團體案件全體被保險人總承保金額不得超過 3.5 億元；超過 3.5 億之案件，在投保前三天，須將要保文件送總公司核保人員確認再保總額度後，方予承接。
- ※ 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保單詳情，請參閱保險單條文及條款。
- ※ 任何投保前已發生之事故將無法被保障，請務必詳加閱讀。

商品文號

●中國信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7.11.02(97)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 0001 號函備查、113.06.20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32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09.30(105)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 0228 號函備查、113.06.20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36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7.11.02(97)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 0001 號函備查、113.06.20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35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主要給付項目：食物中毒慰問金】

112.01.05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22510006 號函備查、113.06.20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39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97.11.02(97)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 0001 號函備查、113.06.20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33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寶貝攏平安傷害醫療保險【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12.01.05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22510001 號函備查、113.06.20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40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109.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144145 號函修正

●中國信託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本附加保險除外不保之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112.02.01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22510015 號函備查、114.03.1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函修正

●中國信託產物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行李延誤、行李損失、旅行文件、劫機慰問金、食物中毒慰問金、緊急救援費用、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補償金、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保險金、班機改降補償金、竊盜損失保險】113.06.20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31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含法定傳染病)【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114.09.17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42510219 號函備查

保障內容摘要

● 旅行平安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2.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限海外旅遊)

是否含法傳	突發疾病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 門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 急診醫療保險金
不含 法定傳染病	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一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一為限。
含 法定傳染病	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下表)之調整係數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下表)之調整係數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下表)之調整係數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地區	美、加、歐洲	紐、澳、日、韓	其他
	調整係數	250%	150%	100%

●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外傷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限額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以付費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第五條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

●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國內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旅行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意遊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限海外旅遊)

1. 個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他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填補之責。

註: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飯店及其房間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2. 旅行不便保險

(1) 旅程取消保險

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收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2) 班機延誤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每滿四小時給付金額及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本公司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3) 旅程更改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
-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三、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 四、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前二項之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4) 行李延誤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註：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住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5) 行李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二次為限。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註：特別不保事項（物品）：第六項 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6)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3. 劫機慰問金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搭乘之航空器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給付「劫機慰問金」。

4. 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每次旅行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5. 緊急救援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必須支付救援費用及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一名為限）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與餐飲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 二、因遭受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因遭受重大傷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
- 四、因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 五、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述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六、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6.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7.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補償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竊盜致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裝修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的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填補之責。

8. 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三十六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9. 班機降補償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但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每次旅行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10. 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證明確有其事故發生，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共同除外不保事項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先天性或遺傳病症、自殺、自傷身體、分娩、流產、整容手術、牙齒護理(因意外導致除外)、精神或神經失常，愛滋病及其有關的綜合症。
2. 違反醫生意見而外出旅遊，或為了獲取醫治或醫療服務而外出旅遊。
3.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
5. 參與任何軍事或其他執法機關之任務。
6. 參與任何專業性質之運動、比賽、駕駛飛機或從事體力勞動性工作。
7. 任何政府禁令或海關扣押。
8. 被保險人的非法、蓄意、惡意行為、或任何不誠實或犯罪行為。
9. 因服用酒精或藥物而引致之損害。

※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保單條款及投保重要事項。**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75-777**)或網站(網址：<https://www.ctbcins.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且中國信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除外不保事項(責任)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國信託產險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產物海外急難援助服務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專線+886-2-23266726)

凡海外旅遊之旅行平安險被保險人本人可享有「海外急難援助服務」，不須另行申請。若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為二份(含)以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時，該被保險人享有本辦法之服務以一份為限，住院醫療代墊服務上限為美金 10,000 元；本公司提供之「緊急醫療轉送」費用負擔以美金 60,000 元為限。

中國信託產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內容	
醫療服務	旅遊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話醫療諮詢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安排入院許可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醫療傳譯服務緊急醫療用品遞送代轉/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安排及支付緊急醫療轉送安排及支付緊急轉送回國安排及支付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美金 10,000 元為限)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 (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用/限 1~2 名)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用/限 1~2 名)安排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返國 (經濟艙機票限 1 名) <p>上述服務第 1 項至第 7 項係依推薦或安排而辦理者，因而產生第三人費用時，應由「用戶」負擔之。</p> <p>上述服務第 8 項至第 13 項醫療服務產生之費用，非經本公司委託服務機構事前同意者，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所生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前資訊遺失行李之協尋遺失護照之協助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使領館資訊緊急旅遊協助通譯服務之推薦緊急傳譯服務旅遊資訊查詢代辦旅遊簽證手續航班訂位與開票代訂旅館飯店安排簽證延期法律服務之推薦安排預約律師 <p>上述服務僅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因此產生之第三人費用均由「用戶」負擔。</p>

◎詳細內容、除外不保事項及各項費用之上限請以「中國信託產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

為準，本簡介僅供參考。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係為中信產險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得於必要時修改服務內容。



海外急難援助服務辦法